附件1

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思政专项）

结项审批表

课 题 编 号

学 科 分 类

课 题 名 称

成 果 形 式

原计划完成时间

申请结项时间

课 题 负 责 人

所 在 单 位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海南省教育厅

2024年7月印

填表说明

**提示：**填表前请认真阅读《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琼社科〔2014〕58号），并按该《办法》的规定办理结项。

1.本表填写1份即可（A4纸正反面打印，单独装订）。办理结项后，由省社科联社科规划办存档，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若需要可复印。

2.请按照表内栏目和有关规定填写，简明扼要。所填栏目不够用时可加附页。

3.课题“主要参加人”按成果的实际署名及其顺序填写。

4.课题负责人将此表连同最终成果及相关材料一并送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送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

5.《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思政专项）最终成果鉴定表》为活页，由省社科联社科规划办、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直接发给鉴定专家。

一、课题负责人及课题主要参加人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  **题**  **负**  **责**  **人**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 |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务 |  |
| 研究专长 |  | | | 学历 |  | 学位 |  |
| 通讯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办电：  宅电：  手机： | | | | E-mail |  | |
| **课**  **题**  **主**  **要**  **参加人** | 姓名 | 单位 | | | | 专业职务 | 承担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课题主要参加人按成果的实际署名及其顺序填写。

二、总结报告

|  |
| --- |
| 主要内容提示：预期计划执行情况；成果内容以及研究方法和突出特色、主要建树及创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不足之处（含尚需深入研究的问题）。  课题负责人：  年 月 日 |

三、阶段性成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作者 | 成果名称 | 发表、出版或采用情况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四、经费决算表

|  |  |  |  |
| --- | --- | --- | --- |
| 批准经费 | 万元 | 实拨经费 | 万元 |
| 课题经费  （不含鉴定费）  支出情况 |  | | |
| 单位财务  部门意见 |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五、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  |
| --- |
| 材料是否规范和符合要求，是否同意（报送）办理结项。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六、专家鉴定意见

|  |
| --- |
| 本栏不填内容，只附《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思政专项）最终成果鉴定表》。 |

七、海南省社科联及省教育厅审核审批意见

|  |  |
| --- | --- |
| 省社科规划办及省教育厅  思政处审核  意见 | 根据专家鉴定意见，提出成果鉴定等级，并说明是否同意该课题结项。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省社科联及  省教育厅  审批意见 | 公章 负责人：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